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艳女士、张勇先生、高文晓女士 3 位董事组成，其中具备会计专业经验的陈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讨论事项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1、关于任命杜洪涛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2024年4月23日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2024年5月21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4年8月22日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18日	3、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及工作部门对外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计划进行审核，就审计人员、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要性标准、风险判断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及工作部门协调公司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配合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对审计进展进行监督，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初审情况的汇报。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了各方的意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提高了审计效率，降低了审计成本，履行了

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与义务。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持续关注公司审计工作、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重点事项，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